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才

潘文才

劳兰珺

劳兰珺

廖洪恩

廖洪恩

吕超

吕超

2023年4月10日